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牛玉贞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我们未发现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36个月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股，回购价格约为6.34元/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审核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

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审核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涛

林朝南

陈羽中

年 月 日